

**根據《貓狗條例》(第167章)第3條提出的議決案及
《〈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1997年第97號)
1999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引言

在1999年12月6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要求提供支持規管格鬥狗隻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所需資料載於下文，以供議員參考。

規管格鬥狗隻的建議

2. 建議的《危險狗隻規例》中的“格鬥狗隻”類別包括比特鬥牛獒、日本土佐犬、阿根廷杜告狗及巴西非拉狗，及混有上述狗種的混種狗隻。該規例建議：

- (a) 透過禁止輸入和繁育格鬥狗隻，(在7至10年內)逐步使格鬥狗隻不再在本港飼養；
- (b) 在新規例生效超過120日後，除非狗隻已經絕育，否則任何人飼養格鬥狗隻，即屬違法；
- (c) 當上述狗隻在公眾地方時，其主人必須以不長於1.5米的狗帶牽引，並為它戴上口套；以及
- (d) 狗主如不欲在規例生效120日以後繼續飼養這類狗隻，可在該120日內把狗隻交給漁農處毀

滅，並可就每隻現存並已領有有效牌照的格鬥狗隻獲得3,000元的特惠金。

3. 愛護動物協會、香港狗會、Puppywatch、國際愛護動物基金及香港獸醫學會及數位個別人士非常支持規管格鬥狗隻的建議。港九狗會有限公司則反對該建議。

議員要求漁農處提供有關比特鬥牛獾的特性的進一步資料。

4. 漁農處表示比特鬥牛獾源自英國在動物格鬥活動（例如縱狗鬥牛及縱狗鬥熊）中所用的鬥牛狗。這個犬種其後被繁育作狗隻打鬥用途，並與獾犬混種繁殖，最後演變為比特鬥牛獾，一種極之好勇鬥狠和頑強的狗種。這些狗隻的特性包括：

- 有強烈和難以抑制的格鬥本能。
- 有襲擊傾向，即使被襲者沒有向其作出挑釁行為。
- 就襲擊意圖先發出警告，叫吠或咆哮的傾向性低。
- 有一旦展開格鬥，便會持續格鬥至令對方死亡為止的傾向，因此引致對方所受到的傷害比由其他品種狗隻造成的更為嚴重。
- 有能力忍受極大痛楚，令人或動物遇襲時難以把它打走或預防其襲擊。

- 顎骨強而有力。即使受害者使其受創或受痛以阻擋襲擊，仍能緊咬受害者。
- 有傾向撕裂對方的皮肉，因而引致受害的人及動物受重傷甚至死亡。
- 靈活敏捷、耐力持久及強壯，加上天生好勇鬥狠。這些特性令比特鬥牛獒，尤其在訓練或飼養不當的情況下，成為危險狗隻。

議員提問既然根據漁農處統計資料，在1997年4月至1999年3日期間的嚴重狗咬人事件中，並無一宗是由比特鬥牛獒引致，為甚麼仍需對格鬥狗隻實施嚴緊規管。

5. 雖然在1997年4月至1999年3日期間並無涉及比特鬥牛獒的嚴重狗咬人事件，但是嚴重事件確曾在香港發生。在1996年，一頭比特鬥牛獒在黃大仙一所私人住宅咬死了一名嬰兒。在調查這宗個案後，死因裁判官建議：

- (a) 不應在民居飼養已知有異常好鬥本性的狗種；
- (b) 不應在沒人看管的情況下把狗隻與嬰兒或幼童留在一起；以及
- (c) 應盡快立例規管飼養已知有異常好鬥本性和襲擊行為的狗種。

規管格鬥狗隻的建議會有助達到第一及三項建議。漁農處現正制訂公眾教育計劃，以達到第二項建議。

6. 除了1996年3月在黃大仙發生的致命事件外，其他事件亦反映該等狗隻可對受害者造成嚴重的傷害。在1995年3月、1996年10月、1997年1月及1999年6月所發生的比特鬥牛獒咬人事件全都引致受害人需要入院治理。

7. 美國疾病防治中心的數據亦指出，比特鬥牛獒在所有狗隻中造成最多的狗咬人致命個案數目，是涉及其他單一狗種的個案數目的兩倍。

議員提問為甚麼有在公眾地方須戴上口套和以狗帶牽引格鬥狗隻的規定，還有需要把格鬥狗隻絕育。議員亦提問對格鬥狗隻的建議規管是否與世界其他地方的規定一致，特別是絕育方面的規定。港九狗會有限公司關注絕育會令格鬥狗隻的品種瀕臨絕種。

8. 建議格鬥狗隻須戴上口套和以狗帶牽引的規定，不適用於私人住所的範圍內。除非漁農處可以減少這些狗隻的數目，否則無法防止牠們在私人住所內咬人的事件，例如1996年在黃大仙發生的事件。把所有格鬥狗隻絕育，加上禁止該等狗隻進口，可在7至10年內逐步取締現時在本港合法飼養的格鬥狗隻。根據發表了的研究，被絕育的狗隻比沒有被絕育的較少機會咬人或動物。該處得悉，在美國人道協會調查的美國近期20宗狗咬人致命事件中，沒有一宗是由已絕育的狗隻引致。

9. 比特鬥牛獒的狗主及擁護者均承認該種狗隻有襲擊其他狗隻的本性。即使曾接受訓練及學習與其他狗隻相處，許多比特鬥牛獒仍不能和其他狗隻安全地養在一起。這種好勇鬥狠的性格，加上該品種的狗隻頸顎的力量驚人而且頑強，使其襲擊有致命可能。鑑於香港擠迫的居住環境，和牠們對公眾安全構成不可接受的風險，漁農處認為禁止在香港繁殖該種狗隻，及長遠而言，逐步使這類狗隻不再在本港飼養是恰當的。現存格鬥狗隻的主人仍可選擇飼養該等狗隻，只要他們把該等狗隻絕育，和根據建議規例在公眾地方加以管束。

10. 格鬥狗隻在世界其他地方也受嚴格規管。新加坡、英國、荷蘭及澳洲的一些省均規定比特鬥牛獒及其他格鬥狗隻須強制絕育。

經濟局／漁農處

1999年12月24日